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77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  
電 話 : 3919 3300  
日 期 : 2012年6月7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12年6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#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###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**議決**於立法會 2012-2013 年度會期開始當天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 23 條(質詢時間)

(1) 第 23(2)條-

廢除

“20”

代以

“23”。

(2) 第 23(3)條-

廢除

“6”

代以

“7”。